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之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查找原因,切实整改落实。公司已在山西证监局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一、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漳电新能源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前期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不一致。2017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电新能源)增资的公告》,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2017年1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尾号7303)分两笔合计转出19.14亿元至漳电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尾号0504),漳电新能源增加实收资本19.14亿元,同时子公司原出资进行了5亿元的减资处理,并将相关资金转回一账户。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整改措施:1.经公司对漳电新能源增资审议与执行情况自查发现:2017年1月24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按照当时新能源的实际成本6.5亿元作为基础测算,增资后漳电新能源净资产为19.5亿元,信息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20.64亿元,扣除前期置换金额1.5亿元后,19.14亿元资金全部投入漳电新能源,未按原计划进度拨付资金,致使实际情况与董事会决议不符。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减资的议案》,以上问题得以解决。2.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补充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增资款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的披露内容一致。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半年度全面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质量。4.重大事件后续进展披露不准确,不及时。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拟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同煤业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租赁公司”)80%股权,因香港租赁

公司持有上海租赁公司48%股权,且本次转让上海租赁公司股权与收购香港租赁公司股权同时进行,转让后上海公司仍实际控制上海租赁公司,不会对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公告,鉴于香港租赁公司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本次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对公司没有影响。实际上,由于不再收购香港公司股权,对出售上海租赁公司20%股权事项造成了连带影响,2017年11月30日起公司丧失了对上海租赁公司控制权(持股比例由52%降至32%),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约1.65亿元的投资收益,公司公布“本次香港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对公司没有影响”披露不准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上海租赁公司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的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本息及担保形成了约7.34亿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8年1月至4月陆续归还)和28.87亿元的相关损失。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收购及终止收购公告中均未对上述贷款及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进行披露,直至2017年年报披露(2018年4月26日)才进行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理解。公司将继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三、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由于上海租赁公司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形成约28.87亿元关联担保,截至2018年8月末仍未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2018年1-6月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新发生关联担保9.09亿元,仅在2018年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18年8月末仍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并履行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整改措施: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4))。公司已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此为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五项提案。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上午9:00(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元先生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7,189,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6,680,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9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9,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议案1.00关于转让上市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高票通过,同意589,50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83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38%;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三、议案2.00关于控股子公司蒲洲热电通过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高票通过,同意1,476,68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38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14%;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议案3.00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高票通过,同意1,476,68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38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14%;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议案5.00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议案3.00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通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高票通过,同意1,476,68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38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14%;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议案4.00关于全资子公司王坪热通过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高票通过,同意1,476,68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38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14%;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议案5.00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76,68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9%;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382,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14%;反对504,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2.律师姓名:孙智、李鹏雁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2.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6),决定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6.股权登记日时间:2018年12月14日7.出席对象:(1)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二、会议审议事项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2)发行规模(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4)债券期限(5)债券利率(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7)转股期限(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11)赎回条款(12)回售条款(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18)担保事项(19)募集资金专户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8.审议《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2.审议《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13.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14.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第1项、第5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第7项、第10-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第12-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方法:(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通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证券部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五、其他事项1.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889 联系人:孙国锋、郑斐斐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通达路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六、备查文件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通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Lists 14 proposals for the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ond issuanc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board nominations.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1.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议案三: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 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议案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议案十三: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3.00 14. 议案十四: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

1.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议案三: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 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议案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议案十三: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3.00 14. 议案十四: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7.2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425.9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情况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提供的不超过1.2872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项目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资金结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二)担保审批情况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拟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8.2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0元。本次拟以北京泓博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担保申请调剂0.8亿元担保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拟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时间,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Lists 18 properties owned by Sunac Group.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一)担保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二)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四)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419号凯莱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长沙中泛置业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四、董事会意见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经营业绩,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全资子公司无法反担保。2018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中泛置业15%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长沙中泛置业实质经营管理,故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287.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7.1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金额为1,425.9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六、备查文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特此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Lists 2018 annual guarantee plan details.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2017 and 2018.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长沙银行高信支行提供不超过0.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项目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特此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